

察者看台

孝与不孝从来都不是私事家事

东 原



陕西安康旬阳县日前发布通告，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，依法打击整治忤逆不孝不良风气，根据《宪法》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婚姻法》《继承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刑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将依法打击整治“子女居住在新房楼房中，任其老人居住在旧房危房中”“子女对父母老人进行歧视、侮辱、打骂、伤害甚至虐待、遗弃”等六种忤逆不孝的违法行为。

如果说，过去对忤逆不孝更多停留于道德谴责的层面，那么

现在显然不止于此了。在中国古代，忤逆不孝是一个很重要的罪，杖打逆子的故事有很多。有人说，这是因为传统孝道特别是三纲五常那一套，有封建落后的一面。其实在现在，围绕孝顺父母和建设和谐家庭关系，不少

法律规定已经讲到了。正如旬阳县通告中提到的《宪法》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对此都有涉及。

父母的生育养育之恩，是人类最深沉的情感之一，如何对待父母，是人性最直接的表现。许多地方都把与父母关系作为评价干部道德的重要标尺，并非没有道理。

客观地讲，同样谈孝，今时与过去已然大大不同。过去所讲的不孝，与物质匮乏有很大关系。而现在，存在生存之忧的老人，已然大大减少了。但也不必讳言，现在关于孝的问题依然存在，譬如旬阳县通告中提

到的，任老人居住在旧房危房中，对老人生活不管不顾，霸占老人“一折通”，不承担应有责任，对老人歧视、侮辱、打骂、伤害甚至虐待、遗弃等，依然有不同程度的存在。

硬币是有两面的，孝的背面是不孝，尽管忤逆不孝不是社会的主流，但这也不是可以对忤逆不孝放任不管的理由。道德与法律从来都不是割裂的，而对于写进法律的道德内容，更应该通过法律来维护。同样，对于忤逆不孝行为有必要绳之以法，而且不是被动，在很多时候应该是主动的。很多父母基于对子女面子的考虑，因为担心子女受到惩罚，而不愿家丑外扬，只能“打掉牙往肚里咽”。但这不是继续受到伤害的理由，这也是打击忤逆不孝引发关注的重要原因。

孝与不孝，从来都不是私事家事。严格说来，孝并不是多么高不可攀的美德，而应当是每个人都要做到的，做不到就应该受到惩罚。因此，姑且不论旬阳县认定的六种忤逆不孝是否还有商榷的空间，也不论其他地方是否该借鉴旬阳县的做法，总之，通过法律来惩治不孝行为和维护孝道的价值，这个大方向是对的。

世相观点

让悲剧远离人间

贺楚建

据报道，7月17日上午，遵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死刑执行命令，对在2018年除夕连杀三人、震惊全国、“为母复仇”的张扣扣执行死刑。

此案中，部分网友认为张扣扣是“为母复仇”的，不建议杀。须知，“情”不能代表“法”，“铁法”就是“铁法”，一旦撼动了“铁法”，再“情之有理”也于事无补。法不容情，理所当然。

“国有国法，家有家规”，私仇哪能私自去报？只有利用法律之公器来解决私仇才是正道，才是

明智之举。

街坊邻里小打小闹的口角时有发生，打架的也不少，但导致死伤甚至蓄谋已久的杀人并不多见。

笔者从小生长于农村，深知乡亲们之间表面和睦，但还是会因为一些矛盾纠纷发生打闹，有的甚至会为一些鸡皮蒜毛的事而指天骂地。但毕竟是抬头不见低头见的邻里乡亲，没过几天也就握手言和，很少搞得老死不相往来。

都说“退一步海阔天空”。是的，现今和谐社会里，大都你礼我让，即使有纠纷，很少有“大动干戈”。尽管

也有一些血气方刚的人争强好胜，开车不“礼让三分”、闯红灯、排队插队……凡此种种，说白了，祸的根源都是“一时冲动”惹起的。

作为一个局外人，笔者对该事件无法深究，但只知道冲动是魔鬼，没有赢家。一场打杀，两家悲剧，四条人命，这是人间多大的悲哀？双方如若都能三思，是不是这样的一场人生悲剧就可以避免？

口下留德，心存存善。忍得一时之气，免得百日之忧，何乐而不为之！

希望让这样的悲剧远离人间！

有话就说

动车上刻小广告，用严惩“以儆效尤”

程令强

广西南宁铁路公安处18日通报，该处近日抓获了一名在动车车厢洗手间门框上刻小广告的“江湖郎中”，目前这名“江湖郎中”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已被铁路警方刑事拘留。

动车组上打广告应合法合理，并非个人“想打就打”。近年来，随着高速铁路的飞速发展，乘坐高铁的旅客日益增多，动车组上的广告也备受商家青睐。但

是，要想在动车组上进行广告宣传，必须与铁路部门签订合同，在指定的区域进行广告宣传，而不是如“江湖郎中”一样，肆意妄为的进行宣传。

“江湖郎中”动车上刻小广告，看似对旅客出行影响不大，实则打开了个人在高铁上打广告“口子”，损害铁路部门利益的同时，也破坏了高铁靓丽的“颜值”，降低了高铁的乘车体验，影响了其他旅客的乘

车权益。最严重的是，在动车上打广告的行为，很容易引起不法者的争相效仿，带来无穷后患。

这就要求铁路部门，除了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，对“江湖郎中”从重处罚，处以行政拘留处罚和金钱处罚外，还应考虑将其纳入乘车“黑名单”。笔者以为，唯有如此严惩，才能“以儆效尤”，堵住个人在动车组上打广告的“口子”，擦亮中国高铁这张靓丽的名片。

热点发声

对恶意人工智能应用监管不能滞后

有记者近日调查发现，随着AI技术走红以及门槛降低，售卖明星换脸的淫秽视频已经成为一门地下生意。百度贴吧中部分标榜“换脸+女明星姓名”的发帖者，售卖通过AI换脸技术合成的视频，价格可4元一部，也可158元打包购买700部视频，多位知名女明星频被提及。

1.这就是所谓AI“脱衣术”，更确切地说是一种“伪造”，即以人工智能算法为基础，可以识别并“删去”照片中人物的衣服。正如任何其他高新技术一样，“脱衣术”也具有两面性，在一些公共安全领域、刑事侦缉领域，可能会发挥自己独特的作用。但是一旦这样的技术不受控制、不受监管，就可能成为违法犯罪行为的帮凶。令人遗憾的是，至少从目前媒体的报道来看，AI“脱衣术”大多数情况下，都被用在了一些歪门邪道上。

更加值得关注的是，虽然正版的AI“脱衣”软件因为招致巨大的道德争议而从各应用商店下架，但市面上却盛传所谓的“破解版”“无水印版”，在网络上只要花费不到十块钱就能买到。这下问题就严重了，如果有人使用这样的软件来对自己身边的女性进行“脱衣”，后果无疑十分严重。更有甚者，如果有人利用这样的软件进行敲诈勒索等，后果不堪设想。

——评论员 天 歌

2.这已经不是AI新技术第一次引发争议。此前，曾有借助AI技术自动“脱掉”女性衣服的APP，也有人想做“原谅宝”产品，以检测女性是否从事过色情行业。而从保护未成年人、净化互联网空间的角度看，“398元包教会，学生打七折”的AI换脸技术，更是毫无下限。

在一些技术主义者看来，他们只需要考虑新技术给社会带来的新可能，而无需考虑可能导致的后果。这样的想法显然太过天真：当技术走出工程师的电脑，走向社会应用，就必须考虑现实应用场景的合法、伦理性，以及不遵守合法、伦理性时可能导致的灾难。

幸好，这两项“创新”很快遭到舆论猛烈抨击，已被扼杀在萌芽状态。“创新者”非但没有取得预想的“成功”，反而为之付出惨痛代价，这是一个很好的警示。

——评论员 敬一山

说道说道

1.3死10伤！7月17日，江苏常州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一辆黑色奔驰车驶入非机动车道，撞上数辆电动车，导致13人受伤，其中3人抢救无效死亡。据警方最新通报，肇事者徐某系个体修理厂的汽车补漆修理工。据徐某某及其妻子王某某（副驾乘客）供述，两人把补好油漆的奔驰小客车送还车主途中，徐某某出现晕厥，口吐带血白沫，车辆失控。

警方的通报，说明司机极可能处于发病状态。然而，人是否带病上路，约束的办法十分有限，通常只是在考驾照时进行一次象征性的体检而已，此后对于“病驾”鲜有上路执法等常态化约束办法。对“病驾”的防范不力，也导致民众对此不够重视，明知患病仍然开车上路的司机不在少数。如何预防司机“病驾”，是需要思考的一个问题。比如，考驾照时，应该要求考生出具更全面的体检报告，当医生发现司机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时，也应该同步到交警部门。这类办法多了，“病驾”预防难题或有可能化解。

——评论员 罗志华

2.据报道，近日有消费者在超市购物后，收银员在收银小票上盖上一个印章，“购物时已确认商品未过保质期”。消费者认为，超市事前并没有此项规定公示告知，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超市相关负责人解释，这是为了防范职业打假人以“调包”形式将不属于超市的过期食品带入超市。

从法律角度看，“免责盖章”属于名副其实的霸王条款，是无效的格式条款，最多只能起到提醒消费者的作用。即便超市在购物小票上盖了“免责印章”，只要消费者购买的是过期食品，仍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食品安全法维权和索赔。而且，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时并不会以有无“免责盖章”，来作为判断超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，而是以事实为依据。事实上，超市要防范极少数职业打假人的“假打”，自我保护，与其靠没有法律效力的“免责盖章”，不如练好内功。超市要完善内部管理，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安排专人定期检查食品有没有过期，及时对即将过期食品予以提醒、下架处理，避免过期食品继续销售。

——评论员 张立美